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招股章程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6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6,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84,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3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1.00 港元  
股份代號：228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CLSA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RBS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聯席牽頭經辦人  
COMMERZBAN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1年5月27日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6月2日（香港時間）。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34港元，且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36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5.34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可予以退回。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經本公司、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所列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的通知須於決定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刊發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1年6月2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香港承銷商）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敬請您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144A規則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144A規則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ii)根據《美國證券法》下規例S第903條或904條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接下頁

2011年5月23日

## 重要提示

我們將依據《公司條例》第9A條，在並非與印製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分別在本公司的網站 [http://mgmchinaholdings.com/investor\\_relations](http://mgmchinaholdings.com/investor_relations) 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公眾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印製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要求免費索取：

1. 下列任何分行：
  -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旺角分行，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觀塘分行，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c)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德輔道中71號；
  - (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環畢打街20號；
2. 下列任何地址：
  - (a)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 (b)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c)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 (d)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 (e)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f)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 (g)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 (h)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可領取印製本招股章程的地址詳情將於分派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各分行顯眼地顯示。**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載，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製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